四．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
關於本報告書
目錄
一、新光人壽盡職治理
二、投資與評估
三、利益衝突管理
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六、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
七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
附錄一
附錄二

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
議合政策與原則

新光人壽為善盡盡職治理責任，並有效掌握被投資公司 ESG 風險、改善其永續績效，本公司依金控母公司議合政策，依據「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機構投資人盡職治理守則遵循聲明」原則四 - 適當與被投資公司對話及互動，訂定議合指導原則，透過議合行動與被投資公司適當之對話及互動，進一步瞭解與溝通其經營階層對產業所面臨之風險與永續發展策略，以及對重大 ESG 議題之意見與立場，致力與被投資公司在長期價值創造上取得一定共識，並參照國際永續趨勢、公司潛在永續風險訂定優先關注之環境、社會和公司治理（ESG）議合議題，並依金控母公司議合階段性目標、暴險部位重大性展開議合行動，將結果評估是否採取議合升級，以及擬定後續往來的依據。

ESG 優先關注議題 (包括但不限於)：

環境	氣候變遷	• 被投資公司為本公司所認定之高碳排產業 • 被投資公司未設定溫室氣體減量目標
	生物多樣性與環境污染	• 被投資公司未制訂保護生物多樣性或政策，或未有海洋、森林、水資源、動植物保育、減塑等環保政策、承諾或相關作為 •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環境污染事件
社會	人權	• 被投資公司未遵循《聯合國世界人權宣言》與《聯合國工商企業與人權指導原則》 •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人權、雇用童工或人口販運事件
	多元平等共融	•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性別侵害事件 •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種族歧視事件
公司治理	公司誠信經營與董事會績效	• 被投資公司未制訂誠信經營相關承諾或政策 • 被投資公司發生重大違反誠信經營之行為 • 被投資公司未揭露董事會相關資訊，如董事會成員專業背景與開會情形

註：階段性議合目標將依國際趨勢、達成情形動態調整。

關於本報告書
目錄
一、新光人壽盡職治理
二、投資與評估
三、利益衝突管理
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六、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
七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
附錄一
附錄二

議合行動架構

議合議題設定	關注議題包括但不限於： • 環境：氣候變遷、生物多樣性、環境汙染 • 社會：人權、多元平等共融 • 公司治理：誠信經營、董事會績效
篩選議合議題及對象	綜合考量應關注的議合議題、資產暴險部位之重大性，並使用 Bloomberg、集保結算所「公司投資人關係整合平台 (ESG IR 平台)」等所提供之國內外 ESG 相關資料庫，綜合評估交易對手不同產業特性所涉及之特有 ESG 議題、ESG 評等、財務績效，並將金管會「永續經濟活動認定參考指引」等納入考量 (如對氣候變遷減緩具有實質貢獻之活動等轉型企業)，篩選優先議合主題及對象。
議合方式	包括但不限於與被投資公司直接溝通 (電話會議、面會)、共同合作進行改善、問卷調查、舉行公開論壇、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及提出議案、行使投票權，或與其他公部門、私部門、金融機構及國內外倡議組織共同議合。
議合結果評估	採取議合行動後，得視議合結果採取後續決策行為 • 若被投資公司有確實改善行為，且對 ESG 有正面影響或對 SDGs 具有貢獻者，宜優先列入投資名單 • 若議合結果符合預期目標，或議合對象經評估已達改善極大化，得暫緩議合行動 • 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，宜根據金控母公司永續價值、營運需求及風險管理提升議合強度
議合升級	• 若議合結果未達預期，將提升議合強度，相關方案包括但不限於：提高議合頻率、提升議合對象之溝通位階、聯合其他利害關係人共同議合、發布公開立場聲明書、參與股東會發表立場或提出議案、發動臨時股東會等 • 若經多次議合無果，基於公司風險管理需求，最終得採減資、撤資決策
議合進展評估	• 已成功 & 結案 • 已朝正向發展 • 未有明確進展 • 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 • 不成功 & 結案
成果揭露	於盡職治理專區或永續報告書公開揭露企業議合成果

關於本報告書
目錄
一、新光人壽盡職治理
二、投資與評估
三、利益衝突管理
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六、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
七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
附錄一
附錄二

議合活動之相關數據與作為

與被投資公司互動

為更深入瞭解被投資公司的狀況與未來規劃，新光人壽藉由拜訪會晤、電話訪談、參加被投資公司法說會及透過參與股東會與投票、與經營階層互動等方式與被投資公司互動並交流。2024 全年度，本公司共發起 204 次議合行動 (包括電訪及參與法人說明會 100 次、親自拜訪討論 7 次、mail 互動 96 次、聯合議合會議 1 場)，議合行動占總資產比率達 29.1%，ESG 議合個案主題如下：

ESG 議合個案與主題統計

	Environmental 環境	Social 社會	Governance 公司治理
議題	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設定、低碳轉型計畫、生物多樣性揭露情形、煤炭與非典型石油與天然氣產業轉型計畫、重大環境汙染事件	違反勞基法或其他人權相關法規、供應鏈管理與稽核、職業安全衛生、重大性別歧視、性騷擾或性別侵害事件等	董事會成員多元化、提名委員會
議合家數	147	48	9

註：部分議題涉及兩個面向以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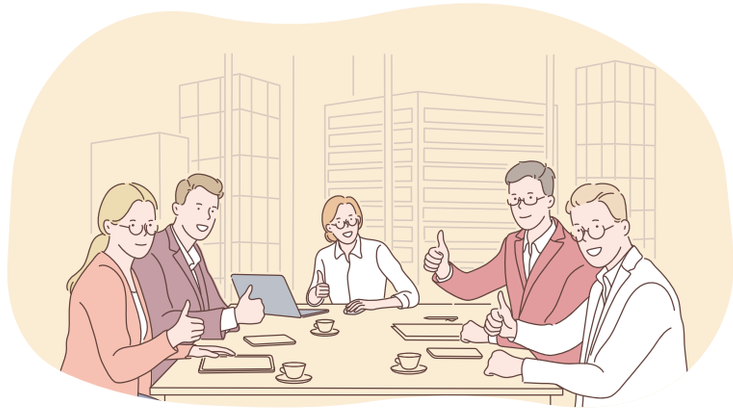

2024 年參與議合雙方之溝通位階

被投資公司		本公司	
董事、總經理等高階主管 (含發言人)	IR、永續部門等相關人員	董事、總經理等高階主管 (含發言人)	投資團隊
2%	98%	0%	100%

議合雙方溝通位階占比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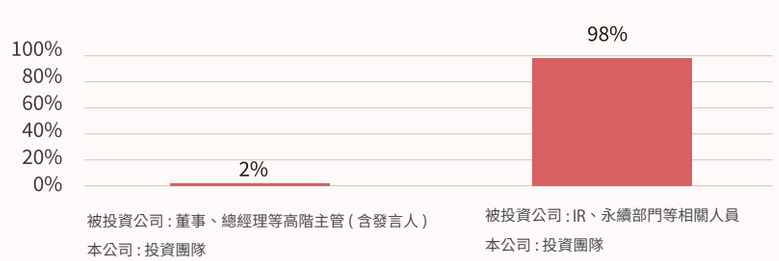

關於本報告書
目錄
一、新光人壽盡職治理
二、投資與評估
三、利益衝突管理
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六、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
七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
附錄一
附錄二

議合階段性目標 - 各階段里程碑暨占總資產比

各階段里程碑		議合進展	占總資產比	股票家數	債券家數	股票及債券	家數總計
第一階段	向被投資公司提出議合議題	未有明確進展	24.9%	44	60	3	107
第二階段	被投資公司承認該議合議題存在，然未採取任何行動或其他消極作為	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、不成功 & 結案	--	--	--	--	--
第三階段	被投資公司針對該議題擬定因應策略(或規劃中)，並採取實際措施	已朝正向發展	3.5%	76	7	4	87
第四階段	被投資公司已實際完成因應措施，達成議合目標	已成功 & 結案	0.7%	7	3	--	10
		合計	29.1%	127	70	7	204

註：2024 年議合行動未有「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」及「不成功 & 結案」。

金控聯合議合成果

氣候變遷議合目標

時間	第一階段 (2023-2025)	第二階段 (2026-2030)	第三階段 (2031-2050)
目標	碳排放量減量、溫室氣體減量目標訂定、氣候變遷減緩與調適	ESG 資訊第三方查證確信、高碳排產業低碳轉型、客戶價值鏈 ESG 風險評估	高碳排產業低碳轉型客戶價值鏈 ESG 淨零碳排

註：階段性議合目標將依國際趨勢、達成情形動態調整。

議合實績
2024 年氣候議合共發放 129 家 (含投資部位 37%)；其中超過 25% 已結案或朝正向發展。

新光人壽積極瞭解被投資公司營運現況，並關注被投資公司在環境、社會、公司治理等永續議題與行動。為進一步了解被投資對象減碳行動，2024 年本公司與金控母公司針對氣候變遷議題，以「加入 SBTi」為議合目標，向被投資公司進行氣候議合，並依投資部位、產業別、ESG 評等 (公司治理評鑑、MSCI ESG) 條件進行篩選，篩選出 129 家國內外股債部位，針對「淨零與溫室氣體資訊揭露」、「氣候減緩與調適計畫」、「生物多樣性」、「永續經濟活動」、「公司治理」等面向，發放議合溝通問卷，議合對象主要為「製造業」及「金融及保險業」產業之企業，以了解被投資公司的氣候韌性及公司經濟活動的永續程度，並進一步鼓勵他們制定 SBT 科學基礎減量目標與轉型計畫，同時傳達本公司對氣候變遷議題之重視。此次問卷收到 60 家公司回覆，其中 8% 已成功並完成結案，17% 已朝正向發展。

關於本報告書
目錄
一、新光人壽盡職治理
二、投資與評估
三、利益衝突管理
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六、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
七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
附錄一
附錄二

新光人壽 2024 年度完成上市櫃股票及債券通過 SBT 目標比率達 34.7%，超逾 2024 年度自身設定目標 30%，未來將積極與未回覆問卷及未有明確進展的公司溝通，並進一步規劃與其他金融業者合作，共同拜訪特定被投資公司管理階層，促進被投資公司對於氣候議題，並朝低碳轉型永續發展。

議合成果

氣候議合問卷發放對象產業分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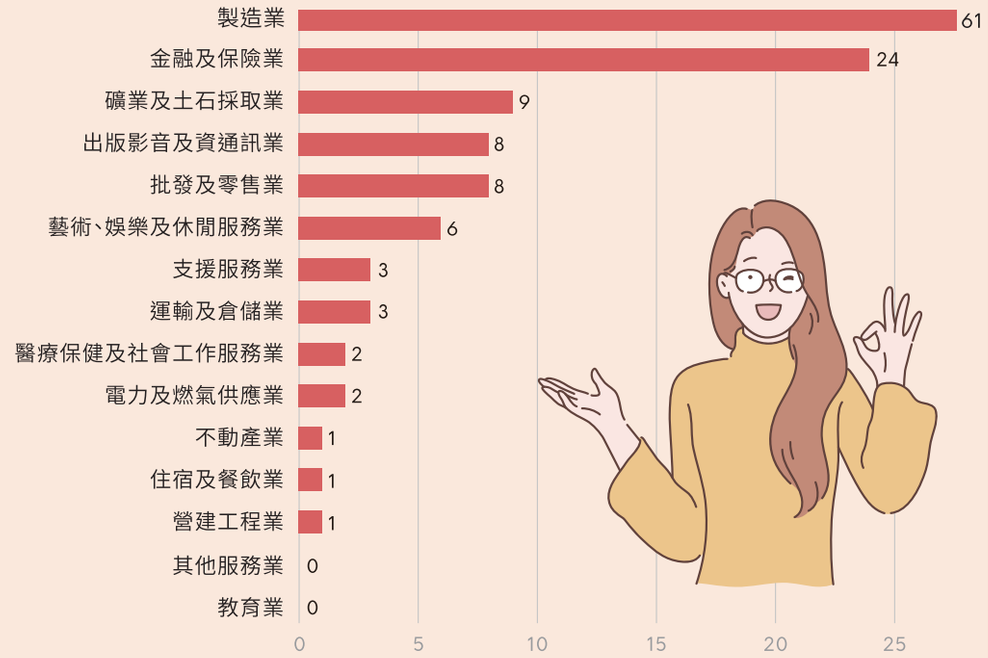

議合進展	家數總計	議合成果
未有明確進展	97	75%
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、不成功 & 結案	--	--
已朝正向發展	22	17%
已成功 & 結案	10	8%
合計	129	100%

註：2024 年議合行動未有「不成功而採取升級行為」及「不成功 & 結案」

關於本報告書
目錄
一、新光人壽盡職治理
二、投資與評估
三、利益衝突管理
四、議合個案執行與揭露
五、投票政策與揭露
六、永續組織合作與倡議
七、利害關係人聯繫管道
附錄一
附錄二

議合個案

A 公司　2024/12　資產部位：股票	
議題主題	生物多樣性與人權及供應鏈管理。
議合原因	A 公司為全球重要供應鏈角色，其營業項目涵蓋消費性電子產品、雲端網路產品、電腦終端產品等，在逾 20 個國家及地區有生產及服務據點，為本公司長期投資對象。
議合範圍及目標	本次議合聚焦三大面向： 1. 生物多樣性與環境議題的作為：全球各據點對自然資源依存度與影響。 2. 對人權及供應鏈管理的影響及規劃：第三方 ESG 稽核機制與結果。 3. 永續發展機會：了解 A 公司對永續議題的投入及財務影響，諸如低碳技術創新 (電動車、智慧城市、自動化等)、綠能投資平台、綠能基金。
議合方式	共同議合
議合位階	A 公司發言人暨永續委員會執行主管，以及相關 IR 成員 / 16 家金融機構投資人 / 本公司 ESG 負責人
議合內容與成果	A 公司先就公開資訊、第三方稽核結果、多項政策與內部控管指標，回覆 ESG 風險控管方式，並針對落後指標回覆改善措施；此外 A 公司針對本次議合三大面向回覆如下： 1. 在環境方面，A 公司已與學術外部機構合作 TNFD；此外，為符合客戶目標需求，已設定多項化學品管理長期目標，優於國際同業。 2. 在勞工及供應鏈管理方面，已設定更嚴格的追蹤指標及第三方稽核。 3. A 公司除配合客戶要求，增加再生能源使用，成立相關綠電基金及平台，攜手供應商一同加入；此外 A 公司在電動車、電池、儲能、智慧程式及自動化等永續經濟活動已取得已定成果，預期將帶動營收的成長，以及自動化效益，故持續將該公司列為可投資標的。
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	▌對公司： 促進 A 公司對於供應鏈管理設定個嚴格的指標，並在 MSCI ESG 化學品物質指標上提升，取得客戶及投資者信賴。 ▌對利害關係人： 讓其他投資人更能掌握 A 公司在生物多樣性的願景，透過全球指標企業的引領，揭露其在有害物質、勞動條件、供應商管理等議題的改善與管理，亦能協助全球供應鏈在相關議題上的進展，並使其員工職場安全與健康有所提升。
後續行動	▌符合設定目標，並持續追蹤勞工爭議及 ESG 評比改善情形，並預計於 2025 年再行召開會議檢視相關指標達成情形。 本公司將維持投資 A 公司，並持續與 A 公司溝通生物多樣性、化學品管理、勞動人權及供應鏈管理作為；另因 A 公司近年 ESG 事件主要圍繞在勞工議題，將持續觀察 A 公司勞工事件及 ESG 評比改善情形。

B 公司　2024/12　資產部位：債券、股票	
議題主題	碳費開徵影響
議合原因	B 公司為臺灣大型傳統產業，為國內碳排大戶，旗下事業橫跨塑膠、煉油、石化、纖維等領域，並在臺灣、美國、中國及東南亞等地設有工廠，為因應 2026 年即將開徵的碳費對其財務影響，故展開議合行動。
議合範圍及目標	碳費開徵影響，以及低碳轉型計畫
議合方式	個別議合 (親自拜訪)
議合位階	本公司個股分析師 / B 公司 IR
議合內容與成果	環境部依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」於 2024 年 8 月 29 日公告「碳費收費辦法」、「自主減量計畫管理辦法」、「碳費徵收對象溫室氣體減量指定目標」，而「碳費徵收率」於同年 10 月 21 日公告並訂於翌年元旦生效，我國碳費制度將於 2026 年正式開徵，因 B 公司作為國內碳排大戶，為了解碳費開徵後對其財務影響，以及其他減碳作為，本公司產業分析師拜訪公司。 經了解，B 公司表示已經和環境部爭取到優惠費率 20 元 / 公噸 CO_2e 的價格，按照 B 公司永續報告書 2025 年目標約 691 萬噸 CO_2e 排放量 (預估) 計算，全年碳費金額將為 1.5 億以下，對公司影響十分有限。 現在產能開動率較低，沒那麼多排放（自然減量），達到標準不難，雖之後要求會越來越嚴格而且不會這麼大折扣，但主要是希望企業持續。再者，B 公司之前一直致力於減碳，因此相關 CapEx 影響很小。
議合後對公司及利害關係人影響	▌對公司： 除了解 B 公司是否已有減碳的作為，已爭取優惠費率，更督促公司應積極展開減碳行動並發展永續經濟活動，以取得機構投資人與客戶的青睞。 ▌對利害關係人： 因石化產業的長期發展將決定全球淨零的趨勢，因此透過不斷的督促，讓國家及其他投資人更能掌握 B 公司低碳轉型的進展。
後續行動	▌符合設定目標，並持續追蹤碳排減量以及低碳轉型支出的投入 B 公司身為碳排大戶，以行動表明重視碳費議題，並積極向環境部爭取優惠費率，以降低碳費對公司影響性，達成議合目標。 對於本次議合之碳費議題，B 公司已採取實際行動，降低 ESG 法規風險，故 ESG 綜合評比結果建議維持，然後將持續關注其減碳目標達成情形，以及相關低碳產業的資本支出情形，故將於明年度另行展開下一階段議合行動。